

证券代码：830887

证券简称：吉美思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冷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62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的范围内，基于发行人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，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，并有权使用发行人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，或同意接受冷成为公司该等贷款或授信提供无偿个人担保；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冷成先生为关联股东（股份数为 22,92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2%）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宝荣、陈旸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（三）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（四）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